**2019年南县残疾人联合会托养中心项目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湘财苑绩评字[2020]1-025号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UNAN XINCAIYUAN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街道紫微路号华泰大厦20层 邮编410011 电话：0731-84885348

|  |
| --- |
|  |

**2019年南县残疾人联合会托养中心项目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湘财苑绩评字[2020]1-025号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湘财绩〔2015〕15号）等文件要求，受南县财政局的委托，我所成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4月26日—7月20日对2019年度南县残联托养中心专项经费（以下简称项目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南县残疾人联合会是县人民政府主管的下级单位，主要职能是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权益，为残疾人服务的群体社团。全单位现有在职人员15人，（其中自收自支人员7人，行政公务员3人）离退休人员7人。长期临时人员7人，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三定”方案：全单位总编制为15个，其中行政编3个、工勤编1个、事业编5个。

局本级内设职能股室6个。南县残疾人康复股、南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所、南县残疾人托养中心、南县残疾人办证办公室、南县残疾人维权股、南县残联财务股。

（二）项目基本情况。南县残联托养中心，主要服务于66名残疾人，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日常开支，人员开支，进行康复活动训练等，为保障托养中心的正常运行， 2019年部门预算批复南县残联托养中心经费专项资金28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情况：

 1、绩效目标设定：通过实施托养中心项目，使残疾人的家庭幸福指数不断提高，减轻贫困残疾人家庭的经济负担，保障贫困残疾人的正常生产生活需求，确保托养中心的正常运转。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托养中心主要服务于66名残疾人，2019年南县残疾人托养中心完成了4A级验收达标，为200名重度残疾人（智力、精神、肢体）实施了残疾人居家托养购买服务；为300名精神患者提供了免费服药服务，发放了价值1.5万余元药品；为改善精神障碍患者的精神状况，南县残联还与三医院合作，为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申报建立了约60亩农辽基地，通过创新治疗与康复模式，实行农辽方法，使他们早日回归家庭、回归社会；定期开展了残疾人就业援助月活动，举办了2期残疾人招聘会，推荐了50名残疾人外出就业，并选送了34名盲人参加按摩培训；根据省市阳光增收计划要求，开展了6期农村实用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培训人数达270名，为90名贫困残疾人发放了鹅苗、化肥等生活物资；帮助25户残疾人自主创业，发放创业扶持资金25万元；救助贫困残疾人512户/人次，发放临时救助203200元，将553户贫困残疾家庭纳入了危房改造，为540名机动车燃油补贴全部发放到位；先后组织开展了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全市传统文化遗产博览会、全县残疾人文化周等活动，其中3名选手获奖、2名选手获得省职业技能竞赛第一名；在全市自强模范和助残先进个人评选中，南县的袁波、刘迪群、黄慈利、欧阳亮彩被评选为自强模范典型代表，邓燕被评为助残先进个人。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19年南县残联托养中心经费项目共到位资金28万元，其中：县财政局到位资金2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该残联托养中心经费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26987元，结余53013元，结余率18.93%。其具体支出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支出明细 | 金额(元) | 凭证号 |
| 托养中心食堂开支 | 126941 | 1季度18号、3季度2号 |
| 托养中心物业费 | 25563 | 1季度18号 |
| 残疾人居家托养费 | 30000 | 4季度44号 |
| 托养中心工资 | 21296 | 2季度4号 |
| 托养中心维修费 | 6324 | 1季度16号 |
| 托养中心其他费用 | 16863 | 1季度55号、2季度3号、4季度24号 |
| 合计 | 226987 |  |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要完整，坚持“专项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所有收入包括往来款，必须及时上缴县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不准坐支；各项支出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执行，500元以下的支出项目，由经办人签字报分管副理事长审批；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支出，由分管副理事长审核，报理事长审批；2000元以上支出项目，由党组织集体研究决定会签。专项资金应尽可能细化到具体项目，实行项目管理，对于当年能够完成的项目，原则上应一次足额安排专项资金，不留缺口；对于实施期限较长的单个项目，按规定的期限分年度安排专项资金。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制度建设情况。南县残疾人联合会为有效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了《南县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南县残疾人联合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针对辅助器具采购专门印发了《南县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和采购专项管理办法》（南残联[2019]2号），规定了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对象、适配种类、适配原则、适配程序以及经费材料和经费采购等流程。

（二）项目实施情况。为保证财政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益，南县残疾人联合会实施了以下措施：一是明确责任，由南县残疾人托养中心对残疾人具体实施康复服务。二是托养中心食堂实行打包管理与承包方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三是组织惠残助残公益活动。与福建省龙头山粮油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开展“集爱三湘-龙头山扶贫爱心油公益活动”，对我县133个行政村4户重度残疾人家庭、乡镇敬老院（福利院）及全县90至99周岁老年人免费赠送橄榄油。与广东省佛山市华邦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节能亮化工程和放心饮水工程助残公益活动，对我县12个乡镇部分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家庭无偿赠送捐赠620盏LED太阳能路灯和244台净水机设备，并提供免费安装服务；四是组织开展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全市传统文化遗产博览会、全县残疾人文化周等活动，均取得较好成绩，得到了社会和上级的好评；五是落实省市重点工作。中残联“共享芬芳”公益巡演进南县，县残联以这次巡演活动为契机，积极弘扬残疾人自强不息的精神风貌，倡导平等参与的共享理念，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我县残疾人事业更好更快的发展。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进一步规范南县残联托养中心项目立项、审批、实施、验收及后期管护等，完善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等制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南财绩函（﹝2020﹞10号）文件要求，我所按下列步骤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我所抽调专人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制定了现场评价方案，设计了相关表格，联系了相关部门和单位，确定了实施时间。

2、实施情况。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步骤：（1）召开座谈会。组织项目单位、建设单位及受益群体代表召开座谈会，听取该项目有关情况介绍。（2）收集核查资料。收集该项目建设相关文件和项目建设单位相关制度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项目立项、评审、验收等程序是否符合要求，项目支出是否合规，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3）现场查看。进入实地查看，拍照取证，调查走访，发放问卷调查。（4）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五、绩效评价结果和主要绩效**

根据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该项目整体绩效分值100分，实得67分。被评为“合格”等级（详见后附2019年南县残联托养中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主要绩效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经济效益分析：

 1、南县残联2019年托养中心项目财政预算280000元，实际支出资金226987元，结余53013元，结余率18.93%。

2、通过实施该项目，减轻了贫困残疾人家庭的经济负担。

3、通过实施该项目，帮助一些贫困残疾人实现了再就业，增加了贫困残疾人家庭收入。

二、社会效益分析：

1、南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完成4A级验收达标，有力保障了残疾人的托养服务工作。目前在托人员66人，200名重度残疾人（智力、精神、肢体）实施残疾人居家托养购买服务

2、实施残疾人救助，有力稳定了残疾人群体，保障了贫困残疾人的生产生活。2019年为40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设施改造项目，每户投入改造资金7000元以上，并已通过省、市残联验收；540名机动燃油车补贴全部发放到位，救助贫困残疾人512户/人次，发放临时救助203200元，将553户贫困残疾人家庭纳入危房改造。

3、组织开展了惠残助残公益活动，彰显了企业的社会责任，弘扬了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南县残联与福建省龙头山粮油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开展“集爱三湘﹒龙头山扶贫爱心油公益活动”，对南县133个行政村中的4户重度残疾人家庭、乡镇敬老院（福利院）及全县90岁至99周岁老年人免费赠送橄榄油；与广东省佛山市华邦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节能亮化工程和放心饮水工程助残公益活动，活动将对南县12个乡镇部分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家庭无偿捐赠620盏LED太阳能路灯和244台净水机设备，并提供免费安装，预计今年底全部完成。

4、提升贫困残疾人再就业能力，促进了家庭和谐，维护了社会稳定。组织开展了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全县残疾人文化周等活动，取得优异成绩。其中2名选手获得全省职业技能竞赛第一名，在全市自强模范和助残先进个人评选中，南县袁波、刘迪群、黄慈利、欧阳亮彩被评为自强模范典型代表，邓燕被评为助残先进个人。

5、弘扬了残疾人自强不息的精神风貌，展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我县残疾人事业的发展。

三、可持续性影响分析：

南县残联实施的托养中心项目，保障了贫困残疾人生产生活需求，是一项可持续项目，南县残联已明确由托养中心全面负责南县贫困残疾人托养工作，并出台了《南县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南县残疾人联合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针对辅助器具采购专门印发了《南县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和采购专项管理办法》（南残联[2019]2号），一系列规范辅助器具供应项目的资金申请、审批、验收等流程的文件，以上制度与后续管理措施的形成能保障项目的持续发展。

四、效率性分析

 南县残联实施的2019年托养中心项目，按时按质的完成了全县贫困残疾人的托养工作。

五、服务对象满意度分析：

2019年南县残联托养中心项目，从调查问卷中可以看出全县人民群众对实施的项目极为支持与认同，认为该项目是一项公益事业，是一项有着深远影响的利国利民的民生工程。满意度调查结果在98%以上。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管理制度不健全，监督检查工作未到位。监督检查是保证预算执行的重要手段，通过实施内部监督检查，可以及时查找并督促整改财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发挥监督预算、纠偏、评价及监管职能 ，推动财政管理更加规范、科学、合理、高效。本专项工作经费没有受到财政或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绩效目标申报表编制不规范，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有待完善。2019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托养中心”经费专项各指标量化的确指性不强，未有对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时效目标、成本目标的编制，无法客观的评价绩效完成情况。

三、资料收集欠完备，绩效自评报告质量不佳。南县残联2019年绩效评价涉及辅助器具供应和托养中心2个项目，开展项目自评时，2个项目未单独撰写绩效自评报告，资料收集不完整，自评报告质量不高。

四、财务核算欠规范，财务附件资料欠完整。其中①支付居家托养服务30000元，是支付给南县年春服务中心的，未见与其签订的居家托养服务合同；②与刘敏签订食堂打包合同签订期限是1年，但在支付食堂开支款时4-7月份是支付给黎孟良的，明显与合同不符，且未有说明；③报销食堂开支时菜单明细不完整，如小菜100斤\*5元/斤=500元，未注明是什么小菜，无法核实其真实性、准确性；

**七、建议**

一、建立建全各项管理制度，完善项目监督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各项目在立项、申报、批复及执行过程中均有据可查，有章可依；在专项资金使用上应对资金的申请、拨付，使用的范围、标准以及监督检查等有明确的规定，使制度和办法贯穿于整个项目的始终。加强财政预算的编制管理水平，在严格控制支出的同时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以规范各有关预算执行部门的行为，严格围绕预算绩效目标开展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提高目标绩效申报编制质量。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理论学习，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做到绩效目标明确、各指标细化、量化准确。

三、提高认识，努力提高资料收集及项目绩效自评水平。全面绩效评价工作已经提升到了党的政策高度，因此绩效评价工作也是一个常态性的重要工作，资料收集完备以及项目自评报告的水平也直接反映了项目单位的重视程度及专项工作做得好坏的重要参考。

四、规范财务核算。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列支，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规范报账程序，票据要求内容完整、手续齐全。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 长沙            2020年8月10日**